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楊昇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
惟截至114年2月22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
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
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
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

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4萬9162元	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